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 9 人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李兴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选举李兴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选举傅本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根据董事长提名，聘任傅本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四、根据总经理提名，聘任赵俊丰先生、钱文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五、根据总经理提名，聘任周忠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六、根据董事长提名，聘任夏正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卢青先生、沈晓军先生、马丽英女士认为：同意董事会聘任傅本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赵俊丰先生、钱文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周忠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；聘任夏正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上述人员具备担任相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

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；其相关提名、审议、表决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七、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，具体成员名单如下：

战略委员会：

召集人：李兴，成员：李岐霞、傅本度、周忠明、卢青

审计委员会：

召集人：沈晓军，成员：卢青、赵俊丰

提名委员会：

召集人：马丽英，成员：沈晓军、傅本度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

召集人：卢青，成员：马丽英、李岐霞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上述人员任期均为三年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0 月 27 日

附简历：

李兴先生、傅本度先生、周忠明先生、赵俊丰先生、钱文贤先生简历详见 2015 年 10 月 9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夏正华，男，1983 年 4 月生，中共党员，律师，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。2007 年 7 月起在本公司证券部工作，2008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2011 年 10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部经理。